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初稿
民間意見交流座談會
議程**

壹、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貳、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參、會議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肆、會議形式：以實體座談會進行現場交流及蒐集意見，並同步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Facebook「性別平等觀測站」專頁進行網路直播。

伍、會議資料：國家報告初稿業公告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為配合環保政策，會議現場不提供書面資料。

陸、報名與意見回饋：

一、線上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請於即日起至本年7月6日至以下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9jiWbAMea6FeqAtU9>（網址區分大小寫，需登入google帳號始得報名）

二、線上意見回饋：如欲針對初稿內容提供意見，惟因故無法出席座談會，或因現場時間有限致未能充分發言者，請於本年7月16日至7月27日期間，透過線上意見回饋表單提供意見，網址：<https://forms.gle/wMTaUccMy4fQzkCQ6>（網址區分大小寫）

柒、參與對象：

一、民間團體：實體會議每1團體限1人報名出席，並以曾經或目前撰寫 CEDAW 平行報告之民間團體，以及曾參與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相關會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參與；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其他民間團體參與。

二、政府機關：

（一）撰寫 CEDAW 各條文之四院及本院所屬各機關(請派員出席)。

（二）非撰寫機關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歡迎線上觀看直播)。

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CEDAW 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直轄市及縣(市)性別平等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四、如有手譯、聽打、輪椅席等需求，請於線上報名表註記；為兼顧育兒需求，開放攜子女進入會場，惟請於線上報名表註記，並協助維護會議品質與會場整潔。

捌、各場次議程

時間	7 月 16 日 (三)	7 月 18 日 (五)	7 月 23 日 (三)	7 月 24 日 (四)	主持／回應／ 進行方式
13:30-14:00	報到				● 主持人： 性平處代理處長 ● 回應人： 各條文主要撰寫 機關代表 ● 進行方式： 蒐 集 各 界 對 CEDAW 第 5 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 見，續由權責機 關回應說明。每 次提問及回應時 間各以 3 分鐘為 限。(各條文時間 配置可視現場討 論狀況，由主席 徵得與會者同意 後，彈性調整)
14:00-14:05	開場致詞				
14:05-14:15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簡報				
14:15-15:30	第 1 條 對 婦 女 歧 視 之 定 義 第 2 條 消 除 歧 視 之 義 務 第 3 條 婦 女 享 有 人 權 和 基 本 自 由	第 6 條 禁 止 販 賣 婦 女 與 婦 女 賣 淫 第 7 條 消 除 政 治 和 公 共 生 活 中 對 婦 女 的 歧 視	第 11 條 就 業 權	第 14 條 農 村 婦 女 權 益 第 15 條 法 律 之 前 婦 女 享 有 平 等 權 利	
15:30-15:45	休息				
15:45-17:00	第 4 條 暫 行 特 別 措 施 第 5 條 社 會 文 化 行 為 模 式	第 8 條 國 際 參 與 代 表 權 第 9 條 國 籍 權 第 10 條 教 育 權	第 12 條 健 康 權 第 13 條 經 濟 與 社 會 福 利 權	第 16 條 婚 姻 與 家 庭 生 活	

玖、議事規則

- 一、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禁止發送傳單、演說、宣講或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或海報

等物品，及為鼓譟或其他干擾會議之行為。

三、發言時間配置及規則：

- (一)請依議程所訂條文討論順序，舉手並徵得主席同意後發言；發言次序亦請遵從主席之指定。
- (二)各界發言時間每人每次以 3 分鐘為限，機關代表回應時間每人每次以 3 分鐘為限。於發言或回應開始第 2 分鐘，議事人員按鈴 1 響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按鈴 2 響，並請立刻停止發言及回應。
- (三)發言時請使用麥克風，並請先告知姓名、服務單位、涉及條文或點次，俾利紀錄。
- (四)發言應注意禮貌，針對議題發表意見。如發言有失禮貌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或制止其發言。
- (五)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
- (六)如無其他人員發言，方可再度徵求主席同意發言。